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112學年度熱食區委外辦理」招租案作業說明書補充規定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確實遵照「104年3月31日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所訂各項內容辦理供膳業務。
- 二、熱食區、廚房之清潔（含桌椅、地板、天花板等）廚房設備維護、保養及瓦斯費等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三、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每月20日前及前月水（依抄表度數計算水費金額扣除合作社每月270元計算）、電、瓦斯費，廠商應於每月機關通知五日內以現金一次向機關繳清。如逾期繳納，每逾一日按每月應繳金額千分之五計收違約金。
- 四、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但期滿前一個月經機關考核服務績效優良得同意續約一年，續約以二次為限，其金額依原決標金額辦理）。
- 五、保險：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1. 火險。
  2. 專業營業險。
  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高賠償責任3400萬；保險期間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4. 產品責任險
  5. 廠商應投保食物中毒類之相關保險（個人慰問金至少肆仟元，整體保額至少壹仟萬元），

以上於簽訂合約後，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送交甲方核備。其他保險得由廠商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因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廠商負責。

## 六、其他規定

- (一)工作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活動中心地下室1樓。
- (二)廠商未經機關同意，不得於廚房及校園內，張貼招告，以維觀瞻，亦不得對外營業或將熱食業務轉包其他廠商。
- (三)廠商不得假借機關名義，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銀錢，凡廠商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機關無關，欠繳之各項稅款，由廠商辦理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設備方面：

1. 各項供膳服務所必須之餐、廚具（含桌椅）及其他相關必要之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2. 依本校熱食區委外作業說明書有關設備管理辦理。

- (五)廠商對於熱食區作業說明書所定事項若有變動或建議時，應函送機關審查後，依審查修訂意見辦理。另機關對前述熱食區作業說明書所定事項，經審查若有變動或建議事項之修訂意見，廠商應配合辦理。

(六)有關熱食區飲食衛生與環境清潔部分，廠商應確實遵照熱食區作業說明書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餐飲業者良好衛生規定辦理。

(七)有關工作須知部分，廠商應確實遵照熱食區委外作業說明書規定辦理。

(八)廠商應接受機關權責人員之指揮監督，如有違反熱食區作業說明書之情形時，機關得予以罰款。

(九)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催告仍不改善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賠償。

1. 簽訂契約後，未依契約內容履行熱食區供膳業務者。
2. 供膳作業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3. 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熱食區內外之設備、裝潢、硬體結構、供電供水設施或無故停止營業者。
4. 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調整餐食價格或變更供餐項目者。
5. 用餐所需之餐券，由廠商負責印製發售，合約期滿或終止、解除時，廠商應將已售出之餐券照原價收回，如拒不收回時，機關得代為收回，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6. 合約期間連續三個月內罰款次數累積達二十次者。
7. 未依所提之經營計畫書辦理供膳或其他違反本契約書約定，情節重大者。

(十)廠商提供之食品及服務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如因廠商提供之食品及服務致第三人受損害時，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十一)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時，廠商應於十日內撤離人員及所有之設備器具，並將機關之設備器具原狀歸還，逾期時，每逾一日廠商應給付機關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若廠商願意者，可將相關設備無償贈予機關並須經機關同意。

(十二)廠商應負之賠償責任、違約金、費用及罰款，機關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減，如履約保證金扣減仍有不足者，得向廠商求償。

(十三)廠商超過期限不繳付水電費、瓦斯費，或委辦期間屆滿仍不交還撥予使用之場所設備及器具時，機關得逕由保證金或相關應付費用中扣除。